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律师办理会见工作的通知(六)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有关工作部署，市公安监管机构对律师办理会见工作安排作出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6月19日至6月23日已预约成功但因受疫情影响被临时取消会见的律师，监所将于6月28日至7月1日安排进行会见。

二、符合上述情况的律师，无需在“粤省事”平台重复预约。原需到市第二看守所办理会见的，可于上班时间致电88983136进行联系；原需到市看守所或市拘留戒毒所办理会见的，监所将会主动联系，具体会见时间以监所通知为准。

三、监所将于6月28日重新开通“粤省事”平台的律师会见网上预约，预约成功的律师，可按预约时间到监所办理会见。

四、律师到监所办理会见，仍需按照6月23日《关于疫情期期间律师办理会见工作的通知（五）》的要求办理，并提前做好以下准备：

（一）律师到监所办理会见，需提供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开具的无涉疫轨迹证明（证明不属于实行封闭管理区域和封

控管理区域的人员)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（二）律师到监所办理会见，均要求佩戴口罩并着防护服。

（三）律师到监所办理会见，须提供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最近一次需在会见前 24 小时内检测，两次检测时间间隔大于 72 小时。

五、各监所的咨询联系电话：市看守所，23021074；市第二看守所，88983136；市拘留戒毒所服务厅，23087911。

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或意见建议，可通过我会秘书处沟通反映。联系人：刘雅文，联系电话：22492342。

